

青海晨雨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青海晨雨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四月

青海晨雨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CYYYJS2018-002 号

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晨雨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建东律师、刘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作其他任何目的。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之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告了《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再次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告了《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补充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8:00 在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中段海东档案局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为截止 2018 年 4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海东债”（银行间债券市场）、“PR 海东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2、出席会议的人员：

（1）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的债券合计 1100 万张，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91.67%；

（2）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本期债券的债券代理人委派的人员；

（4）主承销商委派的人员；

（5）本所律师。

3、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

和接受未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发送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经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投同意票的950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6.36%；投反对票的150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3.64%。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CYYYJS2018-002 号青海晨雨阳律师事务所《青海晨雨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青海晨雨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建东律师:

刘艳律师:

